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柏成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柏成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新会区柏成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3万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

4、我
绝不以任
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本承诺书原

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
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新会区柏成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3万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年



环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市新会区柏成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建设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

联系人（签名）： 李凤鸣

联系

联系电话

年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6789350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11tx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柏成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3万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柏成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645Y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行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64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201805035440000014	BH003320	李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3320	李珺
黎晓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03336	黎晓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新会区 司年产23万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础数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 BH00332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 20 黎 晓欣 (信用编号 BH003336)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3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证件号码: 4407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_____ 批准日期: 201 _____ 日

管理号: 201805 _____ 4





验证码: 202302204958765182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珺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2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

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45个月	20190601
工伤保险	45个月	20190601
失业保险	45个月	201906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2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3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4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5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6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7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8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9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10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11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12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301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302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8-19。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3012762: 佛山市: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0
六、结论	32
附表	3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34
附图 2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	35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36
附图 4 敏感点分布图	37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39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40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1
附图 9 新会区环境管控图	42
附图 10 污水管网图	44
附件 1 营业执照	46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47
附件 3 租赁合同	48
附件 4 土地证	50
附件 5 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51
附件 6 《2022 年 3 月江门市入海河流水质月报》	53
附件 7 《江门市德鑫泰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报告》	5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柏成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禾围（土名）		
地理坐标	（ 22 度 25 分 34.221 秒， 113 度 06 分 21.3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52-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已安装部分生产设备，现已停产，项目待到环保手续完善后再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禾围，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其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性质与用地属性相符。</p>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合理。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中的《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1.2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内不设厕所、食堂，无生活污水产生。	符合
1.3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一般工业废物均交由相应处置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2.《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2.1	指导企业使用高效适宜治理技术，严控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推动现有企业逐步淘汰采用上述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	符合
2.2	推动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印发《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规划方案》，结合我市镇村工业园区（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我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内不设食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三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3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一般工业废物均交由相应处置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设有固废暂存间，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符合
3.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3.1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本项目开炼、硫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2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加工过程遭遇非正常工况时，将本成品物料转移至密闭容器中。非正常工况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3.3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为 0.5m/s，不低于 0.3m/s。	符合
3.4	橡胶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本项目开炼、硫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表 4-1，项目生产设施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符合 DB44/2367-2022 要求。	符合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开炼、硫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5.《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5.1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点风速为 0.5m/s，不低于 0.3m/s。	符合
5.2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项目使用橡胶是已经经过密炼的半成品橡胶，只需要添加粉末辅料进行开练即可。	符合
<p>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p> <p>①“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p> <p>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域，主要进行橡胶制品的生产，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p>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②与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文件要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本项目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

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生产，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由市政管网供水，市政供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属于“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表 1-3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48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柚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p>	<p>1-1.不涉及。</p> <p>1-2.不涉及。</p> <p>1-3.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p> <p>1-4.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p> <p>1-5.不涉及。</p> <p>1-6.不涉及。</p> <p>1-7.不涉及</p> <p>1-8.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p> <p>1-9.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1-10.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p> <p>1-11.不涉及。</p> <p>1-12.不涉及。</p>	符合

	<p>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1.不涉及。</p> <p>2-2.项目不设锅炉。</p> <p>2-3.本项目不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2-4.项目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三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用水定期更换，委外处理。</p> <p>2-5.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p> <p>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p>	<p>3-1.不涉及。</p> <p>3-2.不涉及。</p> <p>3-3.不涉及。</p> <p>3-4.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行业。</p> <p>3-5.不涉及。</p> <p>3-6.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p> <p>3-7.不涉及。</p> <p>3-8.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生产，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工业废水外委处理。</p> <p>3-9.不涉及。</p> <p>3-10.不涉及。</p> <p>3-11.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污。</p>	符合

	<p>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p> <p>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1.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4-2.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4-3.不涉及。</p>	符合

5、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61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粤环[2021]10号、粤府〔2021〕61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粤环[2021]10号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物料，有机废气会统一收集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符合
粤环[2021]61号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饮用水源地及优良水体保护工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水生态流量保障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三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江府（2022） 3号	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整治工程、美丽海湾及美丽河湖创建重点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有机废气均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使用的为固体物料，项目有机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三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更换的废水属于零散废水，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	<p>江门市新会区柏成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禾围，现有占地面积 400m²，建筑面积 400m²，年产橡胶制品 23 万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主要产品及产能</p> <p>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产品产能见表 2-1。</p>					
	<p>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p>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套/年）	产品规格（kg/套）	合计重量（t/a）	
	橡胶制品		23	2.6	598	
	<p>2、项目组成</p> <p>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m²，建筑面积为 400m²。项目的工程组成见下表。</p>					
	<p>表 2-2 项目组成表</p>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开炼区、硫化区、成品区、仓储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采用市政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和喷淋用水				
	供电工程	采用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三江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更换的废水属于零散废水，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废气治理	项目开炼、硫化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分别经密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G1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固废处理	设有危废区，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应单位处理				
<p>3、设备清单</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p>						
<p>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工序/用途	

开放式混炼机	功率	40kw	台	2	开炼
硫化机	功率	7.5kw	台	10	硫化成型

项目混炼机处理能力为 35kg/批次.台，项目共有 2 台混炼机，炼胶运行时间一般在 15min 与 30min 之间，项目工作时长为 2400h，则最多运行 9600 次（按 15min 计算），则可最多炼胶 672t，满足项目炼胶 613.6t/a（原料）要求。10 台硫化机则是配备 2 台混料机使用。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规格	性状
3L 标胶	3.6	0.5	33.3kg/袋	块状
橡胶	600	10	500kg/箱	块状
硅胶	10	2	20kg/箱	块状
氧化锌	4	1	20kg/袋	粉状
硫磺	2.4	0.2	25kg/袋	粉状
促进剂*	2	0.2	20kg/桶	粉状
硬脂酸	1.6	0.2	20kg/袋	粉状

表 2-5 项目原物理化性质

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3L 标胶	“越南 3L”指的是越南产 3 号标准橡胶，重量 33.33KG/块，杂质较 10、20 号低得多，数值越小杂质就越少，主要用于鞋底、轮胎、输送带、V 带、胶辊及密封产品等等，用途非常广泛。
橡胶	橡胶 (Rubber) 是指具有可逆形变的高弹性聚合物材料，在室温下富有弹性，在很小的外力作用下能产生较大形变，除去外力后能恢复原状。橡胶属于完全无定型聚合物，它的玻璃化转变温度 (T _g) 低，分子量往往很大，大于几十万。
硅胶	硅胶凝胶是一种高活性吸附材料，属非晶态物质，其化学分子式为 mSiO ₂ ·nH ₂ O；除强碱、氢氟酸外不与任何物质发生反应，不溶于水和任何溶剂，无毒无味，化学性质稳定。各种型号的硅胶因其制造方法不同而形成不同的微孔结构。硅胶的化学组份和物理结构，决定了它具有许多其他同类材料难以取代的特点：吸附性能高、热稳定性好、化学性质稳定、有较高的机械强度等。
氧化锌	氧化锌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ZnO，是锌的一种氧化物。难溶于水，可溶于酸和强碱。氧化锌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合成橡胶、润滑油、油漆涂料、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阻燃剂等产品的制作中。白色粉末或六角晶系晶体。无嗅无味，无砂性。
硫磺	硫磺别名硫、胶体硫、硫黄块。外观为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分子量为 32.06，蒸汽压是 0.13kPa，闪点为 207℃，熔点为 119℃，沸点为 444.6℃，相对密度(水=1)为 2.0。硫磺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作为易燃固体，硫磺主要用于制造染料、农药、火柴、火药、橡胶、人造丝等。
硬脂酸	硬脂酸，是一种化合物，即十八烷酸。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熔点为 67-72℃。
促进剂 cz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熔点 93-100℃，灰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是优良的后效性促进剂，适用于天然胶及合成胶和轮胎等橡胶制品。
促进剂 tt	四甲基硫代过氧化二碳酸二酯，白色或灰白色结晶，无味，不溶于水。
促进剂 M	2-巯基苯并噻唑，淡黄色单斜针状或片状结晶粉末，有微臭和苦味，相对密度 1.42，熔点 170~181℃。微溶于苯，不溶于水和汽油。

5、公用工程

(1) 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为 120t/a，水喷淋用水为 486t/a，总用水量为 606t/a。

(2) 排水情况

水喷淋废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总水量为 6t/a，该些更换的废水属于零散废水，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a，纳入三江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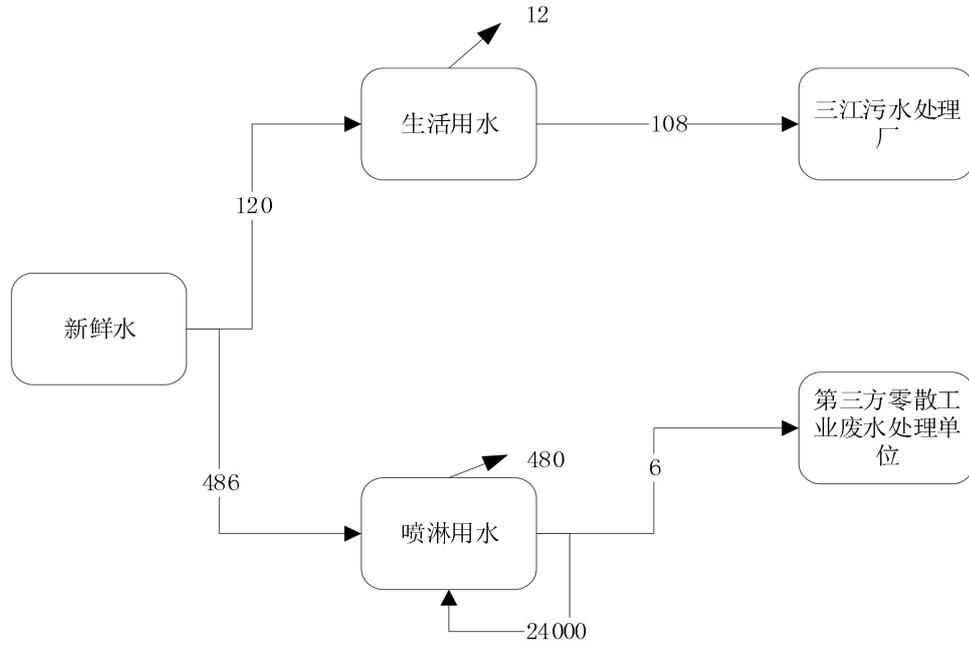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3) 能源

项目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能耗	单位	年用量
电量	万度/年	30
水	m ³ /年	606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400m²，建筑面积 400m²，主要由开炼区、硫化区、产品堆放区以及其他区域组成。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工
艺
流

本项目主要橡胶制品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原料	工 艺	污 染 物	设 备	
	橡胶、硅胶、氧化 锌、硫磺、促进剂、 硬脂酸	开炼	粉尘、有机废气、噪 声	开放式炼胶机	
		↓	切胶	边角料、噪声	人工
		↓	硫化成型	有机废气、噪声	硫化机
		↓	整修	边角料、噪声	人工
		↓	检验包装		

图 2-2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开炼：外购回来的已密炼完毕的的胶料送入开放式混炼机中进行挤压出片。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形成一定厚度和宽度的片状胶料。其工作过程不需要加热，每批次运行时间约 15-30 分钟，常温进行。由于开炼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热量，橡胶原料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此外，此过程还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切胶：根据客户订单需要和加工要求，将炼胶后的大块橡胶片切成各种规格的片状或条状。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该边角料可回开料机再生产。

硫化成型：将切好的橡胶按产品放入经预热后的硫化机模具中进行硫化成型。在高温高压的作用下，促进剂与胶料中的生胶发生化学反应，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并使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及其它性能随之发生根本变化。项目硫化温度由电加热提供，硫化温度约为 100℃，每批次最长运行时间约 30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此过程还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整修：经挤压硫化后胶料富余，成为飞边溢出到模具外，开模时不易断开，与橡胶件相连，需去除。根据橡胶零部件的不同规格，采用人工修边。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剪边废边角

	<p>料。</p> <p>检验包装：经人工检验后，成品包装完成即可入库。</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现场已安装好部分生产设备，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项目需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p> <p>本项目周围现有主要污染源为附近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项目周围没有明显的电磁辐射、微波、恶臭污染。</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地为2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1年度中新会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

表 3-1 新会区 2021 年度空气质量公报 单位：μ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7	29	41	22	1000	160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率	11.7%	72.5%	58.6%	62.9%	2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了解区域内其他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江门市德鑫泰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报告》对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的距离为2800m，监测时间为2020年09月23日—09月29日连续监测7天，具体如下：

表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相对项目方向	距离本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洋美村	东北	2800m	TSP	2020年09月23日—09月29日连续监测7天，日均值

表 3-3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TSP (mg/m ³)
洋美村	2020-09-23	0.135
	2020-09-24	0.140
	2020-09-25	0.170
	2020-09-26	0.161
	2020-09-27	0.145
	2020-09-28	0.154
	2020-09-29	0.143

从表3-3可知，监测点的TSP日均值平均浓度最大为0.170mg/m³，未出现超标现象，项目评价区域的TSP浓度不高，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

的二级标准中的TSP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潭江为III类水体，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中的数据表示，考核断面为苍山渡口，潭江水质现状良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4)，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有机废气、生产废水，其中有机废气设有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相关单位处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项目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4。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m (m)	敏感点属性	保护级别
1	恒美新村	北	80	居民区	大气二级
2	三江镇墟	西北	170	居民区	

	<p>注：敏感点距离为相对厂界最近距离。</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有机废气</p> <p>项目开炼、硫化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mg/m³，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m³。</p> <p>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p> <p>(2) 恶臭</p> <p>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为 20（无量纲）；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为 2000（无量纲）。</p> <p>(3) 混炼、投料、配料粉尘</p> <p>项目混炼、投料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颗粒物排放限值 12mg/m³，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m³。</p> <p>项目配料产生的少量粉尘，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m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778 1385 1883">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摘录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颗粒物	12	/	1.0	GB 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0	/	4.0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G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监控点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三江污水处理厂。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GB 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采用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88 吨/年；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三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相关建筑已建成，目前已安装好部分生产设备。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总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时长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开炼、硫化	投料、开炼机	G1	颗粒物	系数法	0.589	25000	40	0.098	4	0.236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10	0.4	0.024	300 天/a*8h/天=2400h/a
			无组织				/	/	0.147	/	0.353	自然沉降	70	0.044	/	0.106	
		开炼机、硫化机	G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137	25000	40	0.023	1	0.055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2	0.1	0.006	
			无组织				/	/	0.034	/	0.082	/	/	0.034	/	0.082	
	配料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00118	/	/	0.004	/	0.00118	自然沉降	70	0.001	/	0.0004	300 天/a*2h/天=300h/a	
	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	/	0.131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0.088	/

1、大气污染源

1.1 废气源强核算

(1) 工艺废气

项目的开炼和硫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年加工橡胶量为613.6t，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06年第53卷），橡胶和硅胶制品各工序最大排放系数有机废气类（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有机废气源强计算见下表。

表 4-2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工序	最大排放系数 mg/kg-胶料	废气产生量 t/a
开炼	72.8	0.045
硫化	149	0.092
合计	/	0.137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张殿印主编）中的集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Q=0.75(10x^2+F)V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s；x——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m²；V——断面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0.5m/s。

每台硫化机设置2个集气罩，分别收集硫化开模过程非甲烷总烃和工人取产品过程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单个集气罩口面积为0.04m²（边长为20cm），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为0.2m，则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594m³/h。项目设有10台硫化机，拟设有20个集气罩，则对应集气罩所需风量为11880m³/h。

项目设有2台开炼机，拟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污染物进行收集，单个集气罩的规格为1.5m*1.2m，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为0.5m，则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5805m³/h。

综上，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故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量取25000m³/h。

本项目在开放式混炼机、硫化机的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条15m排气筒G1排放。参考《关于指导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保守按40%计算。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1-1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单一吸附法的治理效率45~80%，项目建成后及时更换活性炭以及活性炭装载量较多，保障治理效率足够，则本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90%。

(2) 混炼、投料粉尘

项目混炼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混炼工序采用人工投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

本项目年加工橡胶量为 613.6t，混炼粉尘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橡胶和硅胶制品各工序最大排放系数颗粒物。

本项目使用的硫磺和促进剂等均属于粉状原料，粉料用量为 10t/a，与水泥料粒径相似，因此投料粉尘的产污系数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的“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污系数表”工业粉尘产污系数。项目粉尘废气源强计算见下表。

表 4-3 项目颗粒物产生情况

工序	产污系数	依据来源	颗粒物产生量 t/a
混炼	925mg/kg-胶料	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	0.568
投料	2.09kg/t-粉料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	0.021
合计	/	/	0.589

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G1 排放，其中收集的效率为 40%。未被收集的粉尘由于重力作用，70%自然沉降在车间内，需定时清洁收集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淋塔除尘处理效率取值 85%。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对粉尘也有一定的处理效率，故“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粉尘处理效率为 90%。

※有机废气、颗粒物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艺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基准排气量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际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区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断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同时根据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该标准中“基准排气量针对具体装置，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

基准浓度核实公式如下：

$$\rho_{基} = \frac{Q_{总}}{\sum Y_i \cdot Q_{i基}} \times \rho_{实}$$

式中：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3 ；

Q 总—实际排气总量，m³/h；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h；

Q_i 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排气量，取值为 2000m³/t 胶；

ρ_实—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橡胶制品工艺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橡胶制品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基准排气量均为 2000m³/t 胶，项目用胶量为 613.6t/a（2.05t/d），胶量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最大工况下，开炼和硫化的炼胶量均为 2.05t/d×1=2.05t/d，总炼胶量以 2.05t/d×2=4.10t/d 计算。根据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总排气量 25000m³/h，每日排放时间以 8h 计算，得一个工作日排气量为 200000m³/d，故开炼和硫化工序的单位胶料排气量约为 48780m³/t 胶。

综上，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需按大气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公式进行换算，详见下表。

表 4-4 炼胶、硫化装置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换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 总 m ³ /d	Y _i (t/d)	Q _i 基 m ³ /t 胶	ρ _实 mg/m ³	ρ _基 mg/m ³	ρ _标 mg/m ³
混炼、投料	颗粒物	200000	4.10	2000	0.393	9.6	12
混炼、开炼、硫化	非甲烷总烃	200000	4.10	2000	0.091	2.2	10

备注：同一个排放口，项目橡胶加工量按照工艺节点叠加计算总加工量。

由上表得出，最大工况下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通过换算后，能满足《橡胶制品工艺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中的限值要求（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³）。

（3）恶臭气体

项目开炼、硫化工序会产生少量臭气，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措施，臭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4）配料粉尘

项目需对物料进行称量配料，配料后投入混炼设备内进行混炼。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中含有粉状原材料，因此配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这类粉状原料的粒径约在 19μm~250μm 之间，考虑粉状原料的粒径分布情况与水泥料粒径像是，本项目配料过程的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13-2 中水泥装载的逸散性粉尘产生量 0.118kg/t（物料）。项目使用的粉状原料量为 10t/a，则项目配料工序粉

尘产生量约为 1.18kg/a。由于重力作用，70%自然沉降在车间内，需定时清洁收集处理。即配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4kg/a。

1.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炼胶废气、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业污染环境执法指引》及钢铁、火电、家具等 15 个行业污染治理实用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办[2020]79 号）中的《家具行业污染治理实用技术指南》“湿式除尘技术既能净化废气中的固体颗粒物，也能脱除水溶性气态污染物，同时还能起到气体降温的作用”。水喷淋塔利用雾化器将液体充分细化，大大提高气液接触面积，气雾喷洒废气，将废气中的颗粒物沉降下来，达到污染物与洁净气体分离的目的。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1.3 废气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内容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排放口名称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每年一次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厂界	无组织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4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按最不利情况，废气末端治理设施失效后污染物直接排放，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4.1-1，项目有组织排放口的产生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一旦出现故障，应该立即停工、维修，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才能复工。运营期间，项目做好废气的有效收集与净化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及时检查设备工况，保障废气处理装置稳定可靠的运行。

1.5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混炼、投料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经收集处理和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排放。

2、水污染源

2.1 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 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ext{m}^3/\text{a}$ 。此类废水主要 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和氨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DB44/26-2001）。

表 4-6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r	类比法	108	250	0.027	三级化粪池	50	类比法	108	125	0.014	2970
			氨氮			20	0.002		10			18	0.001	
			BOD ₅			150	0.016		50			75	0.008	
			SS			150	0.016		60			60	0.008	

2.2 生产用水

项目水喷淋采用水喷淋塔，喷淋过程会产生废水，项目共设 1 个水喷淋塔，喷淋塔有效容积合计 0.5m³，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年工作 2400h，年循环水量为 24000m³/a。因定期蒸发需补充水量，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0%，预计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损耗量为 480m³/a。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更换（每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12 次），定期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6t/a。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表 A.3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化粪池为生活污水污染防治设施中的可行技术。

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项目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排放量小于50吨/月，属于零散废水，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企业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需在验收前明确落实委托处理合同，并作为验收附件上传至验收备案平台，每批次废水必须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

2.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水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入三江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放；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属于零散废水，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的噪声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 之间。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	------	------	------	------	-------	-----

号			设备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单台噪声值 dB(A)	间 h
1	开炼机	频发	2	85	墙体隔声	25	类比法	60	2970
2	硫化机	频发	10	78		25		53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音减震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期工程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确保噪声不会对周边人员造成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 噪声监测要求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危险特性	年产量 t/a
1	边角料	291-001-05	一般工业固废	/	12
2	废包装	291-001-07		/	1.5
3	清扫的粉尘	900-999-66		/	0.248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T	0.449
7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1.8

表 4-10 固废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整修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12	自行外售	12
/	废包装		1.5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1.5
投料	清扫的粉尘		0.248		0.24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449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44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8

4.1 生活垃圾产生量核算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本项目人数为 12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约为 1.8t/a，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2 边角料产生量核算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橡胶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2%，其产生量约为 12t/a，产生的边角料自行外售。

4.3 清扫的粉尘

项目的自然沉降的粉尘量约为 0.248t/a，清扫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4.4 废包装产生量核算

项目的原材料包装废物产生量约为 1.5t/a，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4.7 废活性炭核算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参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低浓度苯类废气的研究》（陈凡植，广东工学院学报，第 11 卷第三期 1994 年 9 月），活性炭吸附参数根据 1kg 的活性炭吸附 0.25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见下表，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项目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49t/a，则至少需要新鲜活性炭为 0.196/a。本项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预计

活性炭装置量为0.4t，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产生废活性炭0.449t/a。

表 4-11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种类	分类	危险特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T	900-039-49	0.449

4.5 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A、生活垃圾

(1)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B、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需暂存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弃边角料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C、危险废物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

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6)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有机废气、生产废水，其中有机废气设有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相关单位处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项目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可燃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

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②化学品储存区地面已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和渗入土壤；

③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⑤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	
		臭气浓度	/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边角料自行外售； 废包装、清扫的粉尘、布袋除尘废渣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有机废气、生产废水，其中有机废气设有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相关单位处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化处理，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辅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	本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p>管理要求</p>	<p>(HJ1122-2020)，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负责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中相关要求，设置排污口。</p> <p>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p> <p>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p> <p>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新会区柏成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8	0	0.088	0.088
	颗粒物	0	0	0	0.131	0	0.131	0.131
废水 (生活污水 108t/a)	COD _{Cr}	0	0	0	0.014	0	0.014	0.014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2	0	12	12
	废包装	0	0	0	1.5	0	1.5	1.5
	清扫的粉尘	0	0	0	0.248	0	0.248	0.24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449	0	0.449	0.44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